

**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已事先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勇 吕敏 王忠为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